

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13 年度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12 日（五）18:30

地點：大三元酒樓(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6 號)

實體與線上會議並行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ah-qtge-axa>

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朱芳妮、張金鶚、陳明吉、陳靜怡、蔡怡純、林左裕、王健安、周美伶、謝博明、
陳建良

監事：彭建文、林祖嘉、薛立敏、白金安、陳彥仲

請假人員：理事：林哲群、楊智元、江穎慧、洪志興、楊宗憲

主席：陳明吉理事長

紀錄：鄧筱蓉秘書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住宅學會會務報告，如附件 1(略)。
- 二、住宅學會財務報告，如附件 2(略)。
- 三、住宅學報執行狀況報告，稿件狀況如附件 3(略)。
- 四、去年度張金鶚常務理事義賣畫作所得全數捐給學會作為【張金鶚住房研究薪火傳承獎】使用，另外張老師另於今年度 1 月 31 日匯入 78,500 元，累計金額可供接下來 2 個年度(共 24 期)2 位得主之薪傳獎費用，共計 960,000 元。另外張常務理事也將出版新書之版稅捐給學會作為【張金鶚住房教育獎助】之經費使用，共計 139,218 元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申請加入本學會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有 2 人申請加入學會，擬請討論是否同意入會。

姓名	單位職稱	會員類別
林謙和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生（申請表如附件 4，第 8 頁）	學生會員
江雁如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（申請表如附件 4，第 9 頁）	一般會員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將相關資料轉知住宅學報，俾便寄送住宅學報刊物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會社群研究計畫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1. 依本會補助會員研究社群作業要點(如附件 5，第 10 頁)規定，截至目前有 1 個研究社群提出申請，申請者與計畫名稱如下表，其研究計畫書如附件 6(第 11-15 頁)。

申請人	計畫名稱	附件編號
蔡怡純教授（永久會員） 朱芳妮副教授（永久會員）	由房產溢價改變看 COVID-19 對交通的影響	附件 5 (第 11 頁)

2. 上開依作業要點第五點有關審查程序之規定，提請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再提交理監事會議討論確認。

決議：依審查程序之規定，提請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再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本會會址變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本會會址經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，由秘書處協助向國立臺北大學承租空間登記作為會址使用，承租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但國立臺北大學總務單位表示因學會理事長非本校教師，故於租期屆滿後將無法繼續設址於學校。擬提請會議討論有關會址變更事宜。

決議：詢問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能否設定會址（委由朱芳妮老師協助收件），若無問題，承租期滿後將改址至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擬將學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供作為【捐贈獎助金】專戶使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鑑於目前張金鶚住房研究薪火相傳獎已推動數年，且去年通過住房教育獎助辦法，接下來學會將持續推動兩項獎助；除此之外，去年張老師義賣畫作所得、捐款等，使得兩項獎助金額累計餘額達 1,099,218 元(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收支狀況，請見第 4 頁附表)。為使未來獎助金額可以妥善運用，且與學會會務本身之經費有所區隔，建議整理學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，提供做為【捐贈獎助金】之專戶。

決議：決議將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，提供做為【捐贈獎助金】之專戶。後續請秘書處也將明敏獎助金之餘額一起納入，未來該專戶衍生之利息亦將提供作為獎助之使用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說明：台灣住宅建築獎協會願意提供 100 萬金額與住宅學會共同合作，研究並發布「居住滿意度調查」，預計以六都非透天建物為研究範疇，本年度由張金鶚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由陳靜怡老師及楊智元老師共同協助完成研究內容。

決議：感謝台灣住宅建築獎協會與住宅學會合作，共同為住宅市場研究盡一份心力。由於本案為共同合作案，專案費用主要為支出問卷調查所使用，故不納入住宅學會管理費。

肆、散會：20:30